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二、第十四點附表三修正規定

第十三點附表二

各該職種學科測驗試題命題應辦理事項檢核表

職種名稱：

檢核日期（學科試題檢核會議）：

項目	項次	檢核內容	命題及評判委員自評		學科測驗試題審題會議確認		備註
			是	否	是	否	
命題範圍	1	試題範圍符合各職種公告之內容。					
	2	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。					
	3	各題配分加總正確（總分以一百分計）。					
命題內容	4	選擇題各題選項數目一致。					
	5	題目之敘述合適、正確。					
	6	題目中之圖表合適、正確。					
	7	提供之答案正確，且無二個答案或無答案之情形。					
	8	無重複之題目。					
	9	無完全出自技能檢定題庫、全國技能競賽之題目。					
	10	文字正確、無錯別字。					
	11	未完全沿用本競賽近三年試題。					

命題評判委員簽名：

職種召集人簽名：

總召集人簽名：

第十四點附表三

各該職種術科測驗應辦理事項檢核表

職種名稱：

檢核日期（術科試題檢核會議）：

項目	項次	檢核內容	符合情形		備註
			是	否	
競賽內容	1	術科測驗項目與該職種競賽辦法、規則或作業要點相符。			
	2	配分比率與該職種競賽辦法、規則或作業要點內容相符。			
	3	術科測驗之競賽內容，與前一學年度有異動者，其異動處，已完成公告或於職種說明會、職種修訂會議說明。			
競賽規則	4	術科測驗試題符合競賽規則之命題範圍。			
	5	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，已完成公告或於賽前說明。			
	6	術科競賽之硬體設備及軟體項目，已於賽前完成公告。			
	7	競賽規則，與前一學年度有異動者，其異動處，已完成公告或於職種說明會、職種修訂會議說明。			
競賽場地	8	已協助執行學校檢視競賽場地，並於賽前提供關於競賽場地空間規劃(包括公安消防及逃生路線)、設備配置及壓力測試等建議。			
評分計分	9	術科測驗之計分標準，已完成公告或已安排賽前說明。			
	10	試題範圍、配分比率、競賽場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與各該職種籌備期間於本競賽平臺公告相符。			
	11	已將該職種術科不計分或扣分樣態（如未完成、超時、尺寸公差超過、工安違規等），於該職種競賽辦法、規則或作業要點明定之。			
	12	術科之評分方式或計分標準，與前一學年度有異動者，其異動處，已完成公告或於職種說明會、職種修訂會議說明。			

職種召集人簽名：

總召集人簽名：